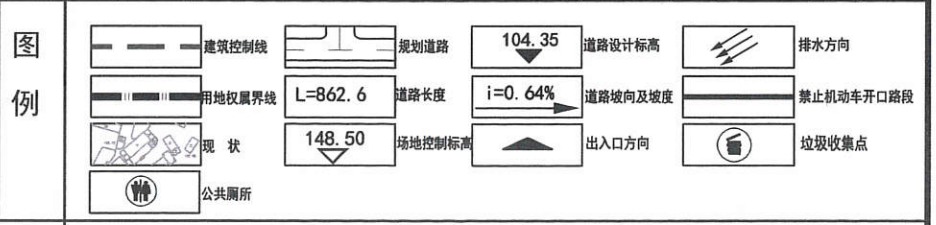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²)	地块面积 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兼容比例 (%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建筑控制线	出入口方向	停车位 (个)	配套设施
A地块	11734.32	11734.32	090101/090102+110101	零售商业用地/批发市场用地+一类物流仓储用地	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≤ 30	≤ 1.8	≤ 40	≥ 20	≤ 24	如图示	见说明	垃圾收集点、公共厕所		



**说明**

1. 本规划在根据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东融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的基础上进行编制。宗地面积11734.32平方米(约合17.6亩)。
2. 机动车停车位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《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23年修订)》要求的配置,同时满足《贺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及相关规范中新建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。
3. 物流项目用地应以仓储用地为主,配套的行政办公、展示展览、交易场所、值班室、宿舍、食堂等设施用地不得分割转让,且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不超过10%。项目设计建设还需满足《广西物流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对容积率的要求。
4. 建筑控制线:在满足基准后退距离的基础上,还需满足《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23年修订)》的要求。商业建筑和裙房含有商业的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不得少于12米。光明大道按100米红线宽度控制。
5. 图中所示出入口代表出入口方向,具体出入口位置需结合所在道路设计方案及周边地块统筹考虑。
6. 场地标高及建筑高度的计算需符合《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23年修订)》的要求。
7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单位为米。
8. 图中浅细线为现状地形、地貌。
9. 未尽事宜,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
勘察设计专用章				工程名称	
设计	邓敏静	陈禹佟	陈禹佟	贺州市光明大道与新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11734.3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	比例 1:10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	日期 2023.3.4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: KG2023-261	图号 城规-01